

泉洛环评〔2025〕表 30 号

5

1

6000

泉州市天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卫生巾 5 亿片、护垫 1 亿片、卫生棉条 60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朋虹街 19 号 2 号车间 3 层，系租赁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卫生巾 5 亿片、护垫 1 亿片、卫生棉条 6000 万支，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粉碎、成型、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和表3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

4.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2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0024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单位免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8.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